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068-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068-25号

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及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 关于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DMCii 和萨里公司签订的《DMC3 卫星星座北京二号（提供地球观测服务）100%成像载荷能力之租



GRANDWAY

赁合同》、发行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各项申请无线电台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文件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核发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萨里公司合作项目——DMC3 遥感卫星（“北京二号”卫星星座）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成功发射，并于 2016 年 7 月正式运行；按照国内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提出“北京二号”卫星星座在中国国内开展业务的申请，并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中申请频率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发行人申请材料后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交与国内其他卫星操作者（所操作卫星与“北京二号”卫星星座频段相同）的协调资料，鉴于协调沟通时间及相关审批过程时间较长，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使用英国 DMC3 卫星星座频率的批复》（工信部无函[2017]258 号），根据该批复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认已收悉发行人提交的《关于申请 DMC3 卫星空间电台国内开展业务的函事》（公司申字[2017]9 号）文件及相关补充材料，同意发行人按所报方案在中国境内使用英国 DMC3 卫星星座（“北京二号”卫星星座）中 A 星、B 星和 C 星开展遥感测控及遥感数据接收业务。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批准之日计算。

根据发行人上述申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述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台执照》（执照编号 980020180001/E0001），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在上述批复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及核发的《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限（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届满时，发行人取得了 DMC3 卫星续期后的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无线电台执照	980020180001/E00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6-14 至 2023-06-30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国空间（2018）000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6-14 至 2023-06-30



2.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已在国际电信联盟进行了卫星无线电频率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文件，并经检索国际电信联盟网站（网址：<https://www.itu.int>，检索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萨里公司作为卫星所有者于 2014 年 7 月将“北京二号”卫星相关资料提交国际电信联盟，其中包括卫星上行、下行频率以及在北京运行的 7.5m、12m 地面站等资料。国际电信联盟将上述资料公布后，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向英方发送了关于与我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协调的相关函件，萨里公司在完成与我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协调后，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复函。萨里公司完成全部协调诉求后，在国际电信联盟进行了关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登记，登记接收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规定，国际电信联盟负责“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带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以及无线电频率指配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因此，“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已在国际电信联盟进行了卫星无线电频率登记（登记接收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登记时间早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的正式运行时间（2016 年 7 月）。

(2)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卫星运控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照“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在国际电信联盟已登记的无线电频率，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 2016 年 7 月正式运行前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使用英国 DMC3 卫星星座频率的批复》（工信部无函[2017]25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报送的使用方案以及相关申请文件，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并核发了《无线电台执照》（执照编号



980020180001/E0001)。

根据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证明》，“你公司来函收悉。你公司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使用英国 DMC3 卫星星座频率的批复》（工信部无函[2017]258 号），已抄送我局。我局作为你公司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经查你公司所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未在我局有违规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网址：<http://www.miit.gov.cn>）、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址：<http://jx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检索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虽然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作为发行人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鉴于发行人存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卫星运控业务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发行人使用无线电台（站）及“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登记的无线电频率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双、戴自书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前（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使用无线电台（站）及无线电频率的情形而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发行人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或其他费用以及任何经济损失的赔偿/补偿责任。

据此，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因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制定了保护投资者的相关措施。



GRANDWAY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正式运行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7年6月14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无线电使用许可批复文件和《无线电台执照》，批准同意发行人报送的使用方案以及相关申请文件，且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所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2017年6月14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但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作为发行人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已出具《情况证明》。因此，发行人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董永豪

2019年6月19日